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5）12 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机构代码：45615170-4

经营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万兴园四座

法定代表人：陈伟彪

我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对你属下江门市新会区西坑垃圾填埋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属下的江门市新会区西坑垃圾填埋场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超标废水。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排放超标废水，完善治理设施，并于七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

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13日

抄送：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局

编辑：何伟民 联系电话：6109369 地址：会城东门路 11 号
